

扎实抓、盯住抓，在坚持中深化、在深化中拓展，不断取得新的成效。

二、严明廉洁纪律，增强廉洁意识

“两节”期间是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期，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节点。要教育党员干部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，弘扬优秀廉政文化，深入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，营造清正廉洁的节日风气。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不正之风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杜绝节日腐败。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接受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严禁在单位食堂、内部宾馆和培训中心等公款吃喝；严禁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“一桌餐”接受吃请；严禁将走亲访友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；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烟花爆竹、烟酒、花卉、食品、土特产品和礼品等年货节礼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电子红包、商业预付卡等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等拜年活动以及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严禁用公款举办豪华铺张的文艺晚会；严禁用公款购买、印制、赠送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；严禁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党员干部参与赌博活动等。